## 附件2

## 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市级孵化器认定奖励“免申即享”办理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1 号）第十八条“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50万元奖励”。

## 二、兑现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增城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单位。

（二）申报单位为经我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并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2023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单位（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的通知》为准）。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 三、奖励标准

对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2023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依托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

## 四、办理时间

2024年4月22日至4月26日18:00。

## 五、业务主管部门及联系电话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李截妍；联系电话：82882161。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六、办理流程

（一）企业确认

请奖励名单内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至26日18:00期间访问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注册账号并完善相关资料后，进入首页“免申即享”专栏，选择本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事项，点击“立即申报”，上传盖章版银行账号确认书和承诺书进行申领确认，上传格式均为原件盖章彩色扫描PDF格式。企业无需提交其它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审核和资金拨付](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企业确认结束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确认信息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流程拨付奖补资金。](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附件：1.银行账号确认书

2.承诺书

附件1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享受2023年度增城区市级孵化器认定奖励“免申即享”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兑现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二、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